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024/16-17(03)號文件

檔 號：CB4/SS/10/16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5(3)(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條例》")所訂利潤管制計劃條文的資料，並概述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延續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專營權的事宜所作的主要討論。

背景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的巴士專營權

2. 九巴現有的專營權自 200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並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屆滿。據政府當局所述，九巴已表示有意申請為期 10 年並在現有專營權屆滿後隨即展開的新專營權。就此，政府當局已就九巴巴士網絡新專營權的規定，於 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4 月 18 日期間收集市民的意見，並於 2016 年 1 月 15 日及 6 月 2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繼而於 2016 年第三季與九巴就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展開商議。

3. 根據《條例》第 5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註冊公司批予專營權，授予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權利。根據《條例》第 6 條，獲批予的專營權不可超逾 10 年。¹《條例》第 12 條規定，獲批予巴士專營權的專營公司在專營期內的任何時間，均

¹ 若政府當局仍未就專營權的長遠安排作出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將現有專營權延展一段不超逾兩年的後續期，以作緩衝。此外，專營公司可要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現有專營權延展一段不超逾 5 年的後續期。

須維持達致運輸署署長滿意的程度的適當而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

4. 根據既定做法，現有營辦商如證明能夠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服務，並願意繼續投資經營專營巴士服務，可獲考慮批予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由於專營巴士運作是資本及投資密集的運作，一個年期較長(例如 10 年)的專營權會有助專營公司長遠規劃和發展服務。

5. 2017 年 3 月 28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5 條，就九巴的巴士網絡批出新專營權。新專營權將由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10 年。²

利潤管制計劃

6. 根據《條例》第 5(3)(b)條，專營權須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但如《條例》第 V 部的所有或任何條文的適用範圍被立法會藉決議排除，則屬例外。根據《條例》第 28 條，獲批予專營權以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公司可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內賺取准許收益。³ 如專營公司在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超逾准許收益，便須把超出的利潤加入第 27 條所訂的發展基金。當利潤低於准許收益時，專營公司須從該基金提取款項，以收回不足之數。第 29 條又訂明須從每個會計年度的准許收益中作出的扣除。根據第 31 條，專營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的運作須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每兩年檢討一次。

7. 根據運輸及房屋局於 2017 年 4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HB(T)CR3/5591/94)第 3 段，1997 年之前的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利潤管制計劃，指該計劃不論專營巴士公司表現優劣，仍保障其利潤水平，因而削弱了專營巴士公司提升成本效益和減少開支的意欲。於 1992 年，當時的行政局決定利潤管制計劃將不適用於此後批出的所有新巴士專營權。自此，政府在每次批出新專營權後，均會在立法局/立法會動議決議，使利潤管制計劃不適用於該專營權。關於以上所述，立法

² 根據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刊登憲報的 2017 年第 1773 號政府公告，所批出的新專營權的有效期由 2017 年 7 月 1 日 0400 時(包括該時間點)起計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0400 時止。

³ 根據《條例》第 26 條，"准許收益"指專營公司在某一個會計年度所得的收益，而該項收益是按照第 28(1)條計算的。

局/立法會至今已就其後批出的專營權(包括所有現時有效的 6 個專營權)通過合共 22 項這類決議。⁴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第 5(3)(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8.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作出預告，表示將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把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批予九巴為期 10 年的新專營權，排除於《條例》第 27、28、29 及 31 條所訂的利潤管制計劃的適用範圍之外。

交通事務委員會最近就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的新巴士專營權所作的討論

9. 在 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 月 20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九巴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諮詢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程序方面，當局將按照過往做法，在批出新專營權後在立法會動議決議案，使關於利潤管制計劃的條文不適用於九巴的新專營權。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上並沒有特別討論利潤管制計劃。

10. 委員較為關注九巴在新專營權下提供的票價優惠。多名委員促請九巴向乘客提供更多票價優惠，特別是擴展全日制學生長途路線票價優惠計劃的適用範圍，為所有學生提供九巴所有路線適用的每程車費優惠；推出月票；將巴士轉乘優惠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大嶼山北部對外路線(即"E"路線)；收窄過海路線短途車費與非過海路線車費之間的差距；及為殘疾人士陪同者提供票價優惠。

11. 至於九巴的服務質素，委員認為九巴應在多方面加強服務，例如開放有關巴士服務資訊的數據，讓外界開發方便使用的流動應用程式；研究開辦更多醫院路線；在巴士站增設輔助視障人士的設施；及在所有有蓋巴士站設置座位等。

⁴ 本港目前有 5 家專營公司營辦 6 個巴士專營權。該 5 家公司分別是九巴、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龍運巴士有限公司及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在各家專營公司中，城巴有限公司正營辦兩個專營權。

12. 此外，委員亦討論就服務偏遠地區的部分現有九巴巴士路線及新巴士路線的營運重新招標的事宜。他們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當局是以組合的形式把專營權批予九巴，組合中既有有利可圖的路線，亦有無利可圖但切合社會需要的路線。至於在現有巴士網絡內開辦的新路線，現正服務該巴士網絡的專營巴士公司一般會獲邀營運該等新路線。

最新發展

13. 內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5 日舉行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條例》第 5(3)(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已撤回就動議上文第 8 段所述議案作出的預告。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15 日

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
第 5(3)(b)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15.1.2016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457/15-16(03)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115cb4-457-3-c.pdf
		背景資料簡介	CB(4)457/15-16(04)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115cb4-457-4-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跟進文件	CB(4)697/15-16(01)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115cb4-697-1-c.pdf
		會議紀要	CB(4)1298/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115.pdf
21.6.2016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1124/15-16(05)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621cb4-1124-5-c.pdf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1124/15-16(0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60621cb4-1124-6-c.pdf
		會議紀要	CB(4)1315/15-16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tp/minutes/tp20160621.pdf

會議日期	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1.2017	交通 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CB(4)413/16-17(04)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120cb4-413-4-c.pdf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CB(4)413/16-17(05)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panels/tp/papers/tp20170120cb4-413-5-c.pdf
--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 - 使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巴士網絡的新專營權不受"利潤管制計劃"規限的擬議決議案	檔號：THB(T)CR 3/5591/94 http://library.legco.gov.hk:1080/articles/1195270.290101/1.PDF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subleg/brief/sc110_brf.pdf
--	--	法律事務部報告	LS60/16-17 http://www.legco.gov.hk/yr16-17/chinese/hc/papers/hc20170505ls-60-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年5月15日